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菲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韋鋒工程有限公司因115年建字第1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6,4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